

元朗區議會房屋委員會  
2024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13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姚國威議員，MH

副主席：袁敏兒議員，MH

議員：王曉山議員

司徒駿軒議員

何曉雯議員

林宗賢議員

林偉明議員

徐君紹議員

馬淑燕議員

梁明堅議員

梁業鵬議員

陳燕君議員

湯德駿議員

馮振榮議員

黃煒鈴議員

黃穎灝議員

劉桂容議員

賴玥均議員

譚德開議員

蘇淵議員

增選委員：王威信先生，MH

秘書：陳玲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列席者

柯麗琴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楊 軍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屯門及元朗二

## 議程第二項

李玉娟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五  
陳碧君女士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天瑞邨（一）一  
黃俊榮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元朗一）四

## 議程第三項

蕭綺薇女士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屯門及元朗）一

## 缺席者

陳俊達先生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房屋委員會 2024 年第五次會議。

## **第一項：通過房屋委員會 2024 年 8 月 30 日舉行的 2024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2. 委員通過房屋委員會 2024 年 8 月 30 日舉行的 2024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 委員提問：

**第二項：蘇淵議員、馬淑燕議員、林偉明議員、湯德駿議員、司徒駿軒議員、徐君紹議員、黃煒鈴議員、馮振榮議員及賴玥均議員建議討論「關注元朗區公共屋邨高空擲物問題」（房委會文件 19／2024 號）**

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9 號文件，以及房屋署的書面回覆。他亦歡迎以下房屋署代表出席會議：

房屋事務經理／元朗五

李玉娟女士

副房屋事務經理／天瑞邨（一）一

陳碧君女士

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元朗一）四

黃俊榮先生

4.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認為署方於區內公共屋邨設立的流動監察系統覆蓋範圍有限，以致未能有效地監察高空擲物個案。有見近日天晴邨因有居民從高空拋下煙蒂而釀成火警，建議署方考慮於各公共屋邨增設流動監察系統，以避免因高空擲物而釀成意外；
- (2) 查詢署方的檢控準則，並指曾有個案因流動監察系統所攝錄的影像未達檢控標準而未能提出檢控；
- (3) 查詢署方處理高空擲物的機制及安排，包括反高空擲物特別任務隊的調配及工作安排、署方在公共屋邨內設置流動監察系統的安排及調配機制、署方是否會在居屋範圍內設置流動監察系統，以及署方會否利用人工智能監察系統協助處理高空擲物個案；及
- (4) 有委員曾多次接獲位於公共屋邨地下的幼稚園投訴，指有關大廈經常發生高空擲物事件，建議署方考慮在屋邨地下單位對出加裝行人路上蓋，以防止因高空擲物而釀成意外。

5. 房屋署楊 軍先生及李玉娟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高空擲物檢控準則而言，署方在收到高空擲物的報告後，會先到懷疑肇事單位調查及搜證，然後再與監察系統紀錄的錄像進行比對，以作判斷；
- (2) 現時公共屋邨內針對高空擲物而設置的監察系統大部分為機動性高的便攜式監察系統，可隨時因應需要而更改安裝的位置，以

便靈活地調配資源作偵測工作；

- (3) 署方會適時檢視公共屋邨內流動監察系統的位置及數量，惟在選擇安裝地點時需考慮住戶的私隱；
- (4) 自 2023 年 5 月起，署方引入人工智能技術以偵測下墜物件的可疑位置及下墜軌跡，從而加強偵查的效率及準確度；
- (5) 署方亦透過房屋資訊台、於邨內張貼海報、派發單張，以及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向市民宣傳反高空擲物的訊息；
- (6) 為加強對高空擲物的監控，署方除了加強邨內保安人員的巡查外，元朗區內亦設有一隊反高空擲物特別任務隊，在區內各公共屋邨進行高空擲物的監控及蒐集證據。特別任務隊的編制包括一位隊長以及兩位隊員，其工作由署方編排，出勤時間為星期一至六，早上 9 時至下午 6 時。一般情況下，特別任務隊會被編排到區內每個公共屋邨作每月最少一次巡查，有需要時更會到個別屋邨加密巡查；
- (7) 同屬屯門及元朗區域辦事處的屯門區亦設有反高空擲物特別任務隊，如有需要，區域辦事處會作出靈活調配，以協助巡查工作；
- (8) 由於居屋屬於私人物業，署方未能因應居屋範圍內的高空擲物事件而在屋苑內安裝監察系統；及
- (9) 署方正積極透過人工智能科技加強高空擲物監控工作。

6. 主席總結，委員關注因高空擲物帶來的安全隱患，並期望署方繼續積極跟進反高空擲物工作。

第三項：袁敏兒議員建議討論「關注元朗水邊圍邨公共空間加設蔭棚」  
(房委會文件 20/2024 號)

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0 號文件，以及房屋署的書面回覆。他亦歡迎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屯門及元朗)一蕭綺薇女士出席會議。

8.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欣悉署方已將委員就水邊圍邨公共空間加設蔭棚的建議轉交設計顧問公司作進一步研究；
- (2) 水邊圍邨早前獲香港房屋委員會選為「幸福先行·預試計劃」的參與屋邨之一，按照幸福設計的概念實行較大規模的改善措施。就此，委員認為署方應該先優化預試計劃下的水邊圍邨，從而將措施推行到區內其他屋邨；
- (3) 認為現時朗善邨內健體設施的數量不足以應付邨內人口的需求；及
- (4) 建議署方日後在公共屋邨內設置戶外座椅時，在不影響地積比率的前提下，在座椅上加設蔭棚。

9. 房屋署楊軍先生及蕭綺薇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已就委員在水邊圍邨健身設施及椅子上方加設蔭棚的建議轉達「幸福先行·預試計劃」的顧問團隊作進一步研究；
- (2) 備悉朗善邨需增加健體設施的數量，並會將委員意見向相關物業服務小組轉達以作跟進；及
- (3) 歡迎委員就各公共屋邨增設各類設施提出的意見。

10. 主席總結，請委員備悉署方的回覆，如委員欲就個別公共屋邨提出增設設施的建議，可直接與署方商討。

#### 第四項：其他事項

---

11. 有委員查詢「屋邨管理扣分制」推展至租置屋邨的實施日期。

12. 房屋署楊軍先生回覆，「屋邨管理扣分制」將於本年度第四季推展至租置屋邨，確實日子有待公布。

#### 第五項：下次會議日期

---

13. 主席表示 2024 年第六次房屋委員會會議將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1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3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2 月